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高雄港務局成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為南部現代化之國際港埠，近年來由於國際間物資交流，儲轉業務日趨繁榮。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該局將繼續落實推動政府「亞太營運海運中心」與「境外航運中心」政策，促進國際貿易，加強港埠作業效能，提高服務品質，俾使港埠貨暢其流。該局之任務著重於已開發港區營運效能之提高，並配合國家長期經建計畫繼續辦理完成該港擴建計畫，並以營運所得維持及陸續增添各項營運設備，期符合國際港埠標準及業務推廣之需要。該局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八十七年十二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並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民營化係未來事業發展趨勢，其中碼頭工人僱用制度合理化，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開放民營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面對環境變遷及配合繼續推動港埠作業民營化，該局正積極檢討組織結構、精簡用人，強化組織功能，推行責任中心制度，以提高經營績效，增強競爭能力。茲就該局本（九十四）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局資本額為 513 億 1,495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調整後預算數 501 億 0,040 萬 6,000 元，增加 12 億 1,454 萬 5,000 元，係辦理以前年度提列之受贈公積轉帳增資，全部均為中央政府投資。

二、員工人數：

該局預算員額為 1,838 人，較上年度預算 1,892 人，減少 54 人。其中生產部門 1,470 人，占 79.98%；業務部門 55 人，占 2.99%；管理部門 290 人，占 15.78%；研究發展及員工訓練部門 23 人，占 1.25%。

三、最近五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 90 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數為 100）

(一)營運量：

營運項目	單位	90 年度決算數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預算數		94 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停泊	艘時	979,710	71.44	1,127,565	115.09	1,272,962	112.89	1,088,600	85.52	1,188,400	109.17
裝卸	收費噸	373,746,857	66.74	410,687,169	109.88	429,643,614	104.62	434,242,200	101.07	436,780,000	100.58
倉儲	延日噸	9,931,016	31.62	7,800,040	78.54	9,249,561	118.58	7,300,000	78.92	9,000,000	123.29

(二)平均每單位營收：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營運項目	單位	90年度決算數		91年度決算數		92年度決算數		93年度預算數		94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金額	環比
停泊	艘時	1,303.47	90.15	1,124.95	86.30	1,013.25	90.07	1,265.03	124.85	1,095.86	86.63
裝卸	收費噸	16.68	106.92	13.98	83.81	13.62	97.42	13.52	99.27	13.39	99.04
倉儲	延日噸	29.40	164.89	37.09	126.16	30.67	82.69	40.58	132.31	27.97	68.93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86 億 3,101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 億 4,464 萬 9,000 元，計減少 1 億 1,363 萬 1,000 元，約 1.30%。
- (二)營業成本 50 億 7,074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 億 9,873 萬 9,000 元，計減少 2 億 2,799 萬 3,000 元，約 4.30%。
- (三)營業費用 9 億 1,591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4,970 萬元，計減少 3,378 萬 8,000 元，約 3.56%。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6 億 4,43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9,621 萬元，計增加 1 億 4,815 萬元，約 5.93%。
- (五)營業外收入 12 億 8,992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3,499 萬 6,000 元，計增加 5 億 5,492 萬 6,000 元，約 75.50%。
- (六)營業外費用 10 億 8,325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437 萬 4,000 元，計增加 5 億 4,888 萬 1,000 元，約 102.71%。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28 億 5,10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 億 9,683 萬 2,000 元，計增加 1 億 5,419 萬 5,000 元，約 5.72%。
- (八)該局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故純益與稅前純益相同。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28 億 5,102 萬 7,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1. 資本公積：按廠商投資興建各項設施淨盈餘提列，計 1 億 9,500 萬元。
 2. 特別公積：按本年度純益扣除資本公積後之餘額提列 10%，計 2 億 6,560 萬 3,000 元。
 3. 官息紅利：本年度純益，經以上 1. 至 2. 項分配後，尚餘 23 億 9,042 萬 4,000 元，全數分配為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 (二)本年度預算繳庫官息紅利 23 億 9,042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1,380 萬 7,000 元，計增加 2 億 7,661 萬 7,000 元，約 13.09%。
- (三)本年度預算繳庫官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513 億 1,495 萬 1,000 元之 4.66%，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官息紅利 4.66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 億 4,537 萬 5,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 億 8,616 萬 9,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41 億 4,011 萬 5,000 元，包括短期投資淨減 31 億 2,494 萬 9,000 元，減少長期投資 10 億元，減少長期應收款 1,500 萬元，減少固定資產 16 萬 6,000 元；現金流出 7 億 5,394 萬 6,000 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042 萬元，增加長期應收款 1 億 6,4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5 億 7,952 萬 6,000 元。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5 億 7,952 萬 6,000 元，係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其中：

A.專案計畫部分 2 億 2,945 萬元，包括：

(1)繼續計畫：①港勤交通船汰舊計畫 2,400 萬元，②安平港鯤鯓社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8,120 萬元，③第三貨櫃中心高壓變電站改建工程計畫 2,750 萬元，合計 1 億 3,270 萬元。

(2)新興計畫：①安平港跨港橋工程計畫 8,200 萬元，②第六船渠工作船繫泊碼頭工程 125 萬元，③第十船渠修建工程 1,350 萬元，合計 9,675 萬元。

B.一般建築及設備部分 3 億 5,007 萬 6,000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2 億 3,237 萬 1,000 元，房屋及建築 3,603 萬 5,000 元，機械及設備 2,385 萬 2,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780 萬 7,000 元，什項設備 1,001 萬 1,000 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 億 2,692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 3 億 3,519 萬 6,000 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1 億 6,400 萬元，增加公積 1 億 7,119 萬 6,000 元；現金流出 22 億 6,211 萬 6,000 元，包括其他負債淨減 1,000 萬元，發放現金股利 22 億 5,211 萬 6,00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6 億 0,462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280 億 2,828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 224 億 2,365 萬 8,000 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

該局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資產之變賣					
1.	土地	24,052		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興建辦公廳舍等需要，辦理有償撥用，及依法移國有財產局接管，辦理讓售。	
2.	機械及設備	159,535		為減少管理及維護費支出，讓售堆高機、鋁滾筒輸送機、試吊器及起重機等機具。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46		為減少管理及維護費支出，讓售拖板車及拖車板。	